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22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代理人 莊凱婷

被告 益豪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采楹

被告 林凱華即林明湖

林啟禎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益豪水電工程有限公司等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2862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4,925元【計算式：199,642 + 5,283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204,925】，應徵裁判費2,93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2,43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豐原簡易庭 法官 林冠宇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紀俊源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	利息	199,642元	113年7月3日	114年1月23日	(205/365)	4.345%	4,871.95元
2	違約金	199,642元	113年8月4日	114年1月23日	(173/365)	0.4345%	411.14元
小計							5,283.09元
合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	5,283元